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本次会议参加表决通过议案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通过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